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4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9,2015-42,2015-43,2015-4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相关各方继续大力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项目审计、评估和方案编制等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商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在就转让宝安地产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意向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尚处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商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6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就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确认如下: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确认为8月12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遵照公司2015-64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3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宝宜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宝安地产,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和8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宝控股与相关意向方仍在就转让宝安地产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尚处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商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商标被初步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年7月8日下发的商评字[2015]第000047865号《关于第10729737号“华素HUAS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认定本公司医药类主要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使用在人用药品上的第112012号“华素”商标已经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已成为修改前《商标法》第十四条所指的驰名商标”。

根据《裁定书》,对方在接到《裁定书》三十日内有可能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讼状副本送或者另行书面告

知商标评审委员会。公司将积极跟进此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断加大对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力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投项目中包含甾体激素类药品建设投入,此次“华素”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初步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有利于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4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一审裁定,确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涉案商标权属。

201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07652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闵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宋老虎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向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聘任王晓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袁景民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2.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闵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组成员,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27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7日

至201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派生多个股东账户,分别登陆股东大会议网投票系统,以其任一股东账户登陆即可。股东账户间可以派生的股东账户,由股东本人或代理人分别登陆,分别派生的股东账户间可以互相投票。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东账户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可以派生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派生的股东账户间可以互相投票。

4.特别决议议案:1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6.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9.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武汉大洋电机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供终止机制。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上述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市场风险:在上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武汉大洋电机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

品投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武汉大洋电机资金安全的风险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武汉大洋电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